臨川文鈔/02卷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 ◄

臨川文鈔
卷二

► 卷三

本作品收錄於：《唐宋八大家文鈔》

卷二・劄子、疏、狀

本朝百年無事劄子

此篇極精神骨髓，荊公所以直入神宗之脅，全在說仁廟處，可謂搏虎屠龍手。

臣前蒙陛下問及本朝所以享國百年，天下無事之故。臣以淺陋，誤承聖問，迫於日晷，不敢久留，語不及悉，遂辭而退。竊惟念聖問及此，天下之福，而臣遂無一言之獻，非近臣所以事君之義，故敢昧冒，而粗有所陳。

伏惟太祖躬上智獨見之明，而周知人物之情僞，指揮付託必盡其材，變置施設必當其務。故能駕馭將帥，訓齊士卒，外以扞夷狄，内以平中國。於是除苛賦，止虐刑，廢强橫之藩鎮，誅貪殘之官吏，躬以簡儉爲天下先。其於出政發令之間，一以安利元元爲事。太宗承之以聰武，真宗守之以謙仁，以至仁宗、英宗，無有逸德。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。

仁宗在位，歷年最久，臣於時實備從官，施爲本末，臣所親見。嘗試爲陛下陳其一二，而陛下詳擇其可，亦足以申鑒於方今。伏惟仁宗之爲君也，仰畏天，俯畏人，寬仁恭儉，

出於自然，而忠恕誠慤，終始如一。未嘗妄興一役，未嘗妄殺一人，斷獄務在生之，而特惡吏之殘擾。寧屈己棄財於夷狄，而終不忍加兵。刑平而公，賞重而信。納用諫官、御史，公聽並觀，而不蔽於偏至之讒。因任衆人耳目，拔舉疎遠，而隨之以相坐之法。蓋監司之吏，以至州縣，無敢暴虐殘酷，擅有調發，以傷百姓。自夏人順服，蠻夷遂無大變，邊人父子夫婦，得免於兵死，而中國之人安逸蕃息，以至今日者，未嘗妄興一役，未嘗妄殺一人，斷獄務在生之，而特惡吏之殘擾，寧屈己棄財於夷狄，而不忍加兵之效也。大臣貴戚、左右近習，莫敢强横犯法，其自重慎，或甚於閭巷之人，此刑平而公之效也。募天下驍雄横猾以爲兵，幾至百萬，非有良將以御之，而謀變者輒敗。聚天下財物，雖有文籍，委之府史，非有能吏以鈎考，而斷盜者輒發。凶年饑歲，流者填道，死者相枕，而寇攘者輒得，此賞重而信之效也。大臣貴戚、左右近習，莫能大擅威福，廣私貨賂，一有姦慝，隨輒上聞。貪邪横猾，雖間或見用，未嘗得久。此納用諫官、御史，公聽並觀，而不蔽於偏至之讒之效也。自縣令、京官以至監司、臺閣，陞擢之任，雖不皆得人，然一時之所謂才士，亦罕蔽塞而不見收舉者，此因任衆人之耳目，拔舉疎遠，而隨之以相坐之法之效也。升遐之日，天下號慟，如喪考妣，此寬仁恭儉出於自然，忠恕誠慤終始如一之效也。

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，而無親友群臣之議。人君朝夕與處，不過宦官女子，出而視事，又不過有司之細故，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，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，以措之天下也。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，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，名實之間有所不察。君子非不見貴，然小人亦得厠其間；正論非不見容，然邪説亦有時而用。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，而無學校養成之法；以科名資歷敘朝廷之位，而無官司課試之方。監司無檢察之人，守將非選擇之吏。轉徙之亟，既難於考績，而游談之衆，因得以亂真。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，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。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，雖有能者在職，亦無以異於庸人。農民壞於繇役，而未嘗特見救恤，又不爲之設官，以修其水土之利。兵士雜於疲老，而未嘗申敕訓練，又不爲之擇將，而久其疆埸之權。宿衛則聚卒伍無賴之人，而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。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，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疎隆殺之宜。其於理財，大抵無法，故雖儉約而民不富，雖憂勤而國不强。賴非夷狄昌熾之時，又無堯湯水旱之變，故天下無事，過於百年。雖曰人事，亦天助也。蓋累聖相繼，仰畏天，俯畏人，寬仁恭儉，忠恕誠慤，此其所以獲天助也。

伏惟陛下躬上聖之質，承無窮之緒，知天助之不可常恃，知人事之不可怠終，則大有爲之時，正在今日。臣不敢輒廢將明之義，而苟逃諱忌之誅。伏惟陛下幸赦而留神，則天下之福也。取進止。

自本朝以下，節節議得的確，而荊公所欲為朝廷節節立法措注處，亦自可見。神廟所以以伊傅周，召任之信之而惜也。荊公之志雖劌畫，而學問淵源則得之講習考覈者多，而非出於疏通博大之養也。沉其強愎自用，得之天授而偏見所向。至於并其同心同志，稍稍隔絕，及其位高勢危，寵專而氣銳。所以材佞之士，得投間以入，而平生所自喜者，反為左右所閟而國家亦多故矣。惜哉！

上五事劄子

荊公建變法之議，存之。

陛下即位五年，更張改造者數千百事，而為書具，為法立，而為利者何其多也。就其多而求其法最大、其效最晚、其議論最多者，五事也：一曰和戎，二曰青苗，三曰免役，四曰保甲，五曰市易。今青唐、洮、河，幅員三千餘里，舉戎羌之眾二十萬獻其地，因為熟戶，則和戎之策已效矣。昔之貧者舉息之於豪民，今之貧者舉息之於官，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，則青苗之令已行矣。惟免役也、保甲也、市易也，此三者有大利害焉。得其人而行之，則為大利，非其人而行之，則為大害；緩而圖之，則為大利，急而成之，則為大害。

傳曰：「事不師古，以克永世，匪說攸聞。」若三法者，可謂師古矣。然而知古之道，然後能行古之法，此臣所謂大利害者也。蓋免役之法，出於《周官》所謂府、史、胥、徒，《王制》所謂「庶人在官」者也。然而九州之民，貧富不均，風俗不齊，版籍之高下不足據。今一旦變之，則使家至戶到，均平如一，舉天下之役，人人用募，釋天下之農，歸於畎畝，苟不得其人而行，則五等必不平，而募役必不均矣。保甲之法，起於三代丘甲，管仲用之齊，子產用之鄭，商君用之秦，仲長統言之漢，而非今日之立異也。然而天下之人，鳧居雁聚，散而之四方而無禁也者，數千百年矣。今一旦變之使行，什伍相維，鄰里相屬，察奸而顯諸仁，宿兵而藏諸用，苟不得其人而行之，則搔之以追呼，駭之以調發，而民心搖矣。市易之法，起於周之司市，漢之平準。今以百萬緡之錢，權物價之輕重，以通商而貰之，令民以歲入數萬緡息。然甚知天下之貨賄未甚行，竊恐希功幸賞之人，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，則吾法隳矣。臣故曰：三法者，得其人，緩而謀之則為大利；非其人，急而成之則為大害。故免役之法成，則農時不奪，而民力均矣；保甲之法成，則寇亂息，而威勢強矣；市易之法成，則貨賄通流，而國用饒矣。

論館職劄子

若今之經筵官，當亦準此博訪考言，以為儲養公卿之選。

臣伏見今館職一除，乃至十人，此本所以儲公卿之材也。然陛下試求以為講官，則必不知其誰可；試求以為諫官，則必不知其誰可；試求以為監司，則必不知其誰可；此患在於不親考試以實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國人皆曰賢，然後察之，見賢焉，然後用之。」今所除館職，特一二大臣以為賢而已，非國人皆曰賢。國人皆曰賢，尚未可信用，必躬察見其可賢而後用，況於一二大臣以為賢而已，何可遽信而用也？

臣願陛下察舉眾人所謂材良而行美、可以為公卿者，召令三館祗候。雖已帶館職，亦可令兼祗候。事有當論議者，召至中書，或召至禁中，令具條奏是非利害及所當設施之方。及察其才可以備任使者，有四方之事，則令往相視問察，而又或令參覆其所言是非利害。其所言是非利害，雖不盡中義理可施用，然其於相視問察能詳盡而不為蔽欺者，即皆可以備任使之才也。其有經術者，又令講說。如此至於數四，則材否略見，然後罷其否者而召其材者，更親訪問以事。訪問以事，非一事而後可以知其人之實也，必至於期年，所訪一二十事，則其人之賢不肖審矣，然後隨其材之所宜任使，其尤材良行美可與謀者，雖嘗令備訪問可也。此與用一二大臣薦舉，不考試以實而加以職，固萬萬不侔。

然此說在他時或難行。今陛下有堯、舜之明，洞見天下之理，臣度無實之人不能蔽也，則推行此事甚易。既因考試可以出材實，又因訪問可以知事情，所謂敷納以言，明試以功，用人惟己，辟四門、明四目、達四聰者，蓋如此而已。以今在位乏人上下壅隔之時，恐行此不宜在眾事之後也。

然巧言令色孔壬之人，能伺人主意所在而為傾邪者，此堯、舜之所畏，而孔子之所欲遠也。如此人，當知而遠之，使不得親近。然如此人亦有數，陛下博訪於忠臣良士，知其人如此，則遠而弗見；誤而見之，以陛下之仁聖，以道揆之，以人參之，亦必知其如此，知其如此，則宜有所懲。如此，則巧言令色孔壬之徒消，而正論不蔽於上。今欲廣聞見，而使巧言令色孔壬之徒得志，乃所以自蔽。畏巧言令色孔壬之徒為害，而一切疏遠群臣，亦所以自蔽。蓋人主之患在不窮理，不窮理則不足以知言，不知言則不足以知人，不知人則不能官人，不能官人則治道何從而興乎？

陛下堯、舜之主也，其所明見，秦、漢以來欲治之主，未有能仿佛者，固非群臣所能窺

望。然自堯、舜、文、武皆好問以窮理，擇人而官之以自助，其意以為王者之職，在於論道，而不在於任事，在於擇人而官之，而不在於自用。願陛下以堯、舜、文、武為法，則聖人之功必見於天下，至於有司叢脞之務，恐不足以棄日力、勞聖慮也。以方今所急為在如此，敢不盡愚。

臣愚才薄，然蒙拔擢，使豫聞天下之事。聖旨宣諭富弼等，欲於講筵召對輔臣，討論時事，顧如臣者，材薄不足以望陛下之清光，然陛下及此言也，實天下幸甚。自備位政府，每得進見，所論皆有司叢脞之事，至於大體，粗有所及，則迫於日晷，已復旅退。而方今之事，非博論詳說，令所改更施設、本末先後、大小詳略之方，已熟於聖心，然後以次奉行，則治道終無由興起。然則如臣者，非蒙陛下賜之從容，則所懷何能自竭？蓋自古大有為之君，未有不始於憂勤而終於逸樂。今陛下仁聖之質，秦、漢以來人主未有企及者也，於天下事又非不憂勤，然所操或非其要，所施或未得其方，則恐未能終於逸樂、無為而治也，則於博論詳說豈宜緩？然陛下欲賜之從容，使兩府並進，則論議者眾而不一，有所懷者或不得自竭，謂宜使中書密院迭進，則人各得盡其所懷，而陛下聽覽亦不至於煩。

陛下即以臣言為可，乞明喻大臣，使各舉所知，無限人數，皆實封以聞。然後陛下推擇，召置以為三館祇候。其不足取者，旋即罷去，則所置雖多，亦無所害也！

相度牧馬所舉薛向劄子

區畫處甚悉。

臣等竊觀自古國馬盛衰，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。汧、渭之間，未嘗無牧，而非子獨能蕃息於周。河隴之間，未嘗無牧，而張萬歲獨能蕃息於唐。此前世得人之明效也。使得人而不久其官，久其官而不使得專其事，使得專其事而不臨之以賞罰，亦不可以成功。今臣等相度陝西一路買馬監牧利害大綱，已具奏聞。

伏見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，精力強果，達於政事，河北便糴，陝西榷鹽，皆有已試之效。今來相度陝西馬事，尤為詳悉。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舉陝西買馬及監牧公事，今欲乞降指揮，許令久任。緣今來馬價，多出於解池鹽利、三司所支銀綢絹等，又許令陝西轉運司兌換見錢。今薛向既掌解鹽，又領陝西財賦，則通融變轉，於事為便。兼臣等訪問得薛向陝西係官空地，可以興置監牧處甚多，若將來稍成次第，即可以漸興置。

監得西戎之馬，牧之於西方，不失其土性，一利也。因未嘗耕墾之地，無傷於民，二利也。因向之材而就令經始，三利也。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，而土多舄鹵不毛，戎馬所屯，地利不足。諸監牧多在此路，所占草地多是肥饒，而馬又不堪，未嘗大孳息。若陝西興置監牧，漸成次第，即河北諸監有可存者，悉以陝西良馬易其惡種；有可廢者，悉以肥饒之地賦民。於地不足而馬所不宜之處，以肥饒之地賦民，而收其課租，以助戎馬之費。於地有餘而馬所宜之處，以未嘗耕墾之地牧馬，而無傷於民。此又利之大者也。

如允臣等所奏，即乞薛向所奏舉官員及論改舊弊，朝廷一切應副，成功則無愛賞，敗事則無憚罰。如此則臣等保任薛向必能上副朝廷改法之意。如將來敗事，臣等各甘同罪。取進止。

進戒疏

於亮陰初以聲色二字為遠佞人之本，便是荊公得力的學問。

臣某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：臣竊以為陛下既終亮陰，考之於經，則群臣進戒之時，而臣待罪近司，職當先事有言者也。

竊聞孔子論為邦，先放鄭聲，而後曰遠佞人，仲虺稱湯之德，先不邇聲色，不殖貨利，而後曰用人惟己。蓋以謂不淫耳目於聲色玩好之物，然後能精於用志；能精於用志，然後能明於見理；能明於見理，然後能知人；能知人，然後佞人可得而遠，忠臣良士與有道之君子，類進於時有以自竭，則法度之行、風俗之成，甚易也。若夫人主雖有過人之材，而不能早自戒於耳目之欲，至於過差，以亂其心之所思，則用志不精；用志不精，則見理不明；見理不明，則邪說詖行必窺間乘殆而作，則其至於危難也豈難哉。

伏惟陛下即位以來，未有聲色玩好之過聞於外，然孔子聖人之盛，尚自以為七十而後敢縱心所欲也。今陛下以鼎盛之春秋，而享天下之大奉，所以惑移耳目者為不少矣，則臣之所豫慮，而陛下之所深戒，宜在於此。天之生聖人之材甚吝，而人之值聖人之時甚難。天既以聖人之材付陛下，則人亦將望聖人之澤於此時。伏惟陛下自愛以成德，而自強以赴功，使後世不失聖人之名，而天下皆蒙陛下之澤，則豈非可願之事哉？

臣愚不勝拳拳，惟陛下恕其狂妄，而幸賜省察。

上時政疏

荊公劫主上之知處，往往入人主肘腋。細看自覺與他人不同。

臣某昧死再拜上疏尊號皇帝陛下：臣竊觀自古人主享國日久，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，雖無暴政虐刑加於百姓，而天下未嘗不亂。自秦已下，享國日久者，有晉之武帝、梁之武帝、唐之明皇。此三帝者，皆聰明智略有功之主也。享國日久，內外無患，因循苟且，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，趨過目前，而不為久遠之計，自以禍災可以無及其身，往往身遇災禍而悔無所及。雖或僅得身免，而宗廟固已毀辱，而妻子固已困窮，天下之民固已膏血塗草野，而生者不能自脫於困餓劫束之患矣。夫為人子孫，使其宗廟毀辱，為人父母，使其比屋死亡，此豈仁孝之主所宜忍者乎？然而晉、梁、唐之三帝以晏然致此者，自以為其禍災可以不至於此，而不自知忽然已至也。

蓋夫天下至大器也，非大明法度不足以維持，非眾建賢才不足以保守。苟無至誠惻怛憂天下之心，則不能詢考賢才，講求法度。賢才不用，法度不修，偷假歲月，則幸或可以無他，曠日持久，則未嘗不終於大亂。

伏惟皇帝陛下有恭儉之德，有聰明睿智之才，有仁民愛物之意，然享國日久矣，此誠當惻怛憂天下，而以晉、梁、唐三帝為戒之時。以臣所見，方今朝廷之位，未可謂能得賢才，政事所施，未可謂能合法度。官亂於上，民貧於下，風俗日以薄，財力日以困窮，而陛下高居深拱，未嘗有詢考講求之意。此臣所以竊為陛下計而不能無慨然者也。

夫因循苟且，逸豫而無為，可以僥幸一時，而不可以曠日持久。晉、梁、唐三帝者不知慮此，故災稔禍變生於一時，則雖欲復詢考講求以自救，而已無所及矣。以古準今，則天下安危治亂，尚可以有為。有為之時，莫急於今日，過今日，則臣恐亦有無所及之悔矣。然則以至誠詢考而眾建賢才，以至誠講求而大明法度，陛下今日其可以不汲汲乎？《書》曰：「若藥不瞑眩，厥疾弗瘳。」臣願陛下以終身之狠疾為憂，而不以一日之瞑眩為苦。

臣既蒙陛下采擢，使備從官，朝廷治亂安危，臣實預其榮辱，此臣所以不敢避進越之罪，而忘盡規之義。伏惟陛下深思臣言，以自警戒，則天下幸甚。

辭集賢校理狀

荊公於清要之選，每每固辭至於八九。予僅錄此首與辭同脩起居注之二，以見公之難進之概云。

右臣今月二十二日準中書差人齎到敕牒一道，除臣集賢校理。

聞命震怖，不知所以。伏念臣頃者再蒙聖恩召試，臣以先臣未葬，二妹當嫁，家貧口眾，難住京師，乞且終滿外任，比蒙矜允，獲畢所圖。而門衰祚薄，祖母、二兄、一嫂，相繼喪亡，奉養婚嫁葬送之窘，比於向時為甚。所以今茲才至闕下，即乞除一在外差遣，不願就試。

以臣疵賤，謬蒙拔擢，至於館閣之選，豈非素願所榮。然而不願就試，正以舊制入館則當供職一年，臣方甚貧，勢不可處。此臣所以不敢避干譽朝廷之罪，而苟欲就其營養之私。不圖朝廷不加考試，有此除授。臣若避犯命之罰，受而不能自列，則是臣前所乞為以私養要君，而誤陛下以無名加寵也。又聞朝廷特與推恩，不候一年，即與在外差遣，且一年供職，乃是朝廷舊制，臣以何名，敢當此恩，而累朝廷隳廢久行公共之法？

又見新制，近臣薦舉官吏，非條詔指揮，不得用例施行。令出已來，未能十日。今臣有此除授，乃因近臣薦舉，不加考試，又非條詔指揮，臣雖不肖，獨何敢冒過分之寵，而以身為廢法之首乎？

伏望聖慈察臣本意，從臣私欲，追還所授，特與除一在外合入差遣，則使公義不虧於上，私行不失於下，臣不任激切祈恩待報之至。所有敕牒，臣不敢受，謹具狀奏聞。